

語言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				
句法學	必	3					
音韻學	必	3					
語意學	必	3	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除必修科目外，學生需修至少一門理論相關課程，和至少一門應用相關課程。理論及應用之認定由授課老師決定，於選課前公告。 2.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9 學分得修習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3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修畢英語以外至少 8 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，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。 (1)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 60 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 (2) 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 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碩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